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因應傳染疾病停課、復課措施

98 年 9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
99 年 9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9 月 2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§1)
107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§6)
107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§2、§3、§5)
110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§1、§2、§4、§5)
112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§3)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經體育與健康中心通報感染傳染疾病者，依下列方式進行各項停課及復課措施。

二、本校專兼任教師感染傳染疾病得採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委請專長與課程相符之本校專兼任教師進行代課。

（二）專任教師代課時數，每週以 9 小時為限（含校外兼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4 小時)。

（三）兼任教師代課時數，日間部上課時數以 8 小時為限（含代課時數)。

（四）專任教師感染在家休息期間，其所授課之課程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用，但不能支領超支鐘點費用。

（五）兼任教師感染在家休息期間，其所授課之課程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用。

（六）代課教師鐘點以代課教師之職級支給核算代課鐘點費。

三、本校學生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期間，給予防災防疫假，其課程缺曠不列入扣考記錄內。學生於個人請假期間之課業，若有需要得由教師安排補救教學或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TA 教學助理協助輔導課業相關事宜。

四、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停課標準及期程，依教育部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辦理。

五、復課及補課計畫：

（一）復課上課時間原則上依下列時段：

1、星期一至星期五 18:00 至 22:00。

2、星期六、星期日 08:00 至 17:00。

3、師生可因應遠距教學需求自行協調復課時間。

（二）為顧及教室之容量並避免影響正常上課之班級及正常調補課運作，依上述時段進行復課，師生也可協調採取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。

（三）任課教師應依行政程序辦理調補課申請，完成補課事宜。若因教室設備、教師或學生上課衝堂，教師可與學生共同協調上課時間，但需自行確認上課教室。

（四）復課時間，有關專兼任教師之鐘點，一律依日間部鐘點，不因夜間及星期假日上課而加發鐘點費。

（五）停課期間若遇期中考，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考試事宜。

六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